

临渭城区空气质量保障项目

采购需求

1、功能要求：

为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，达到精准治理目标，强化监管实效，本项目计划实施颗粒物激光雷达溯源走航监测、涉气企业 VOC 涉气源溯源走航监测（车载地面走航）、柴油、燃气货车路检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、天然气锅炉监测、涉气企业 VOC 涉气源溯源走航监测（油气回收气密性监测）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；

（2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；

（3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；

（4）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 号）；

（5）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；

（6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

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；

（7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服务期限：

一标段：颗粒物激光雷达溯源走航监测、涉气企业 VOC 涉气源溯源走航监测（车载地面走航）：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。

二标段：机动车尾气路检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监测：

服务期：机动车尾气路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三标段：天然气锅炉监测：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。

四标段：涉气企业 VOC 涉气源溯源走航监测（油气回收气密性监测）：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。

4、服务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。

5、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6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次采购预算 185.00 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检测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。